

臺灣省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暨第十九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灣省彰化縣溪湖鎮大突里第十九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大突里	1		鄭復源	35年5月1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溪湖國小畢業。	第十七屆大突里長。第十八屆大突里長。	一、配合政策宣導及里務推動。 二、積極協助里民各項急難救助及補助。 三、推動里內各項基礎建設，爭取補助。 四、促進各項精神倫理建設，辦理民俗、文化活動，增進地方和諧。 五、協助社區各項活動，輔助建設，以利地方祥和發展。 六、成立才藝、運動社團辦理平時訓練及對外比賽。

臺灣省彰化縣溪湖鎮汴頭里第十九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汴頭里	1		楊登棠	50年10月10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溪湖國小。溪湖國中。省立北斗高級中學綜合商業科畢業。	溪湖鎮汴頭社區發展協會現任理事長。彰化縣社區營造協會理事—溪湖警友站顧問—溪湖國小家長委員會委員—溪湖成功國中家長委員會副會長。	(一)爭取補助經費、推動村里建設、環境改造。 (二)重視老人福利、關懷獨居老人。 (三)定期舉辦社區環境整理、美化村里、提昇里民生活水準。 (四)定期舉辦里民大會、改善缺失。 (五)結合社區、舉辦節慶活動、增進里民互動。 (六)建設一個和諧、團結的新汴頭。

臺灣省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第十九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大竹里	1		陳高昭	31年1月23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503投開票所	東寮社區活動中心	東寮里1-3、7-12、14、22、25鄰
第504投開票所	溪湖國中	東寮里4-6、13、15-21、23、24鄰
第505投開票所	北天宮(員鹿路鳳厝巷88號)	西寮里10-16鄰
第506投開票所	通天宮(員鹿路269-1號)	西寮里1-9、17、18鄰
第507投開票所	大突社區活動中心(新)	大突里1-10、20、21鄰
第508投開票所	大突舊社區活動中心(托兒所)	大突里11-19鄰、22-24鄰
第509投開票所	北勢社區活動中心	北勢里
第510投開票所	成功國中(一)	汴頭里1-14鄰
第511投開票所	成功國中(二)	汴頭里15-24鄰
第512投開票所	湖南國小(北教室)	大竹里1-12鄰
第513投開票所	湖南國小(南教室)	大竹里13-25鄰
第514投開票所	南天宮(二溪路湖西巷40-1號)	湖西里2-13鄰
第515投開票所	溪湖國小	湖西里1、14-20鄰
第516投開票所	田中社區活動中心	田中里
第517投開票所	河東社區長壽幸福會館	河東里1-7鄰
第518投開票所	河東社區活動中心	河東里8-14鄰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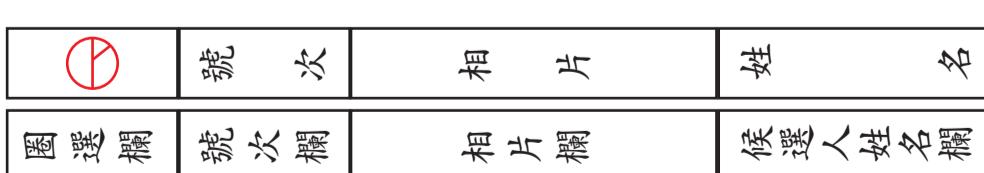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開票處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選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票選示範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圓圈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謂犯前項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浪費，包圍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围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人或其辯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辯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央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四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